

证券代码：301042

证券简称：安联锐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，代表股份39,413,0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612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9,738,577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,089,634股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,648,943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1,412,1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34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8,000,9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27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7人，代表股份9,759,8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27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897,1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0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5,862,7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665%。

3. 公司董事9人、监事3人，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1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4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2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90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4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7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37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59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2224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1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4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2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1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4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2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1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4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2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315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62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0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栾容儿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